

(A)类

(公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农种植函〔2024〕406号

签发人：艾合买提·买买提

## 关于对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21号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马学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吐鲁番市打造全疆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基地的建议》收悉。现将研究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吐鲁番设施农业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吐鲁番市立足资源优势，把发展设施农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据农情调度，2023年吐鲁番市设施大棚共有2.3万余座，设施蔬菜种植4.2万亩，产量达16.3万吨，设施农业发展日趋成熟，设施生产模式不断优化，经济效益稳步提高，为吐鲁番市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做出了较大贡献。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争取项目资金方面。**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吐鲁番发展设施农业。2023年，安排吐鲁番市1000万元，按照改造提升1000元/平方米的补助标准，用于高昌区改造提升戈壁生态设施农业面积10000平方米，开展戈壁生态设施农业新设施、新装备、新能源、新技术的集成示范应用。2024年，在中央生产设施条件改善资金中安排吐鲁番市2102万元（占总金额的28.9%），一是按照每亩不超过改造成本10%，且单个大棚不超过3万元的标准；二是按照生产主体年内完成设施化改造提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新增贷款，年利率2%进行贴息，每个贷款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打造设施农业引领基地方面。**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及创新引领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照规定程序比选，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推荐吐鲁番市高昌区为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同时，《自治区绿色有机果蔬产业集群建设行动计划(2023-2025年)》中已将吐鲁番市划入设施农业生产布局重点区域。

## **二、对所提建议的吸纳落实措施**

下一步，自治区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吐鲁番市实际需求，指导吐鲁番市积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将老旧温室改造项目列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中，统筹用好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

目建设，着力提升设施农业基础设施条件，提高设施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全力打造全国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

最后，再次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希望您继续关注和支持我区的设施农业工作。



联系人：叶梦迪

联系电话：13609970097

---

抄送：自治区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吐鲁番市代表团，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

---